

# 最新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例(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其所拥有的\_\_\_\_乡(镇)\_\_\_\_村\_\_\_\_m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等相关资料附后)的使用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1、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年限为：。

2、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使用经营权的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甲方交付的使用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获得土地使用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转

让、收益、自主经营权。

3、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必须交出甲方对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及甲方家属不得再出示任何该转让土地的相关使用经营权证明向乙方索取利益。如将来除甲方及甲方家属以外的任何人向乙方出示该转让土地的使用经营权证明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该土地转让费及该土地上的所有的设施设备费用、房屋建造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村委干部签字证明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住址：\_\_\_\_住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村委干部：\_村委干部：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承包的长泰县陈巷镇戴乾村组的共计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生产建设经营，地块田号分别为\_\_\_\_号，\_\_\_\_（东至；西至；南至；北至）；\_\_\_\_号、

号：\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

转让的土地承包年限为年，具体为本合同签订日起，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地块内种植作物的青苗赔偿金，由甲方负责向农户理赔。在乙方付给甲方首轮承包转让金时，按双方商定的每亩1000元赔偿标准，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总计元。

3、乙方付给甲方每年每亩\_\_元管理费，在乙方付给甲方土地承包转让金同时（分四次）付清。

4、地块内有亩地，甲方向农户承包期限为\_\_\_\_\_年，按实际承包面积和时间，由乙方按实际付给。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约定给付有关款项，甲方向农户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无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向农户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同时转交乙方保存以作凭证）。

1、合同签订后，转让的土地与农户若有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解决。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交清承包款项，甲方有权收回耕地。

2、乙方获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

3、承包期限内，如遇田改或政府政策征用该地块，农户享有土地补偿款，乙方享有地上作物赔青及附属设施赔偿款。土地征用后，乙方按实际耕作面积给付承包转让金。

4、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无权挖垦土地、如需规划基耕路、需甲方同意。

5、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如有要转让合同、需甲方同意。

6、乙方在承包期间内，要合法经营、耕作、如有违法与甲方无关。

7、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将该土地完整归还甲方。

8、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因家庭户主变更而变更，若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份，由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转让人：

受让人：

见证人：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平等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人在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官坝二组拥有一块建设用地(土地性质详见土地房屋权证)，地号为26-01-794，

用地面积697.02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175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土地)。用地范围的四至为：东至：符开清地界，南至：水沟，西至：符明华地界，北至：李福清地界(详见土地房屋权证)。

第二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一致同意，转让人将该土地的使用权以每平方米\_\_\_\_元的价格，将全部用地的697.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受让人，总转让款合计\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转让的该土地及土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件一并交付给受让人。

第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分\_\_\_\_次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双方依《土地房屋权证》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该土地的四至范围。受让人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四至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清楚转让的该土地根据我国当前的法律规定不得转让，也无法办理相应的权证更名过户，双方均自愿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转让人承诺如其反悔，除10倍退还受让人转让款外，并负责赔偿受让人在该土地上的所有建设投资；受让人承诺如反悔，无权要求转让人退还转让款，并且在该土地的全部建设投资无偿归转让人所有。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受让人是否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建设，该土地的全部权益及该土地上全部附着物均归受让人所有。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转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协助受让人办理或实现该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各项权益相关手续或权利凭证，且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 3、该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可依法更名至受让人名下时；
- 4、该土地依法可变更为国有土地时；
- 6、受让人在对该土地及其附着物行使其它权益时，需要转让人配合协助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已征得该土地使用权共有人的同意，并保证有权转让该土地的使用权。

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部分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且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受让人必须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人该土地的转让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当按应付转让款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给付之日止。

2、转让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向受让交付该土地及该土地权证的，每逾期一天，转让人应当按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 日后，受让人除有权向转让人收取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人应当立即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3、转让人如未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配合协助受让人的，转让人除退还全部转让款外，还应当赔偿受让人的全部损失(以转让人违约所得为准)。

第十三条 见证人不仅对本协议签订进行见证，并保证转让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转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见证人各持壹份。

转让人：

受让人：

日期：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双方为：

\_\_\_\_\_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第二条 合作项目名称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地块面积亩，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按控规指标确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就该项目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_\_\_\_，(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合作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收益和利益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公司的清算均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作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年。

第六条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项目地块将于\_\_\_\_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

第七条 项目总建设期约五年，投资总额约人民币\_\_\_\_万元，甲、乙双方按75：25的出资比例投入。首期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

第八条 首期投资出资方式：

(一)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_\_\_\_，出资比例为75%；乙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_\_\_\_，出资比例为25%。

(二)首期投资余额部分：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或股东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出资比例，同步足额汇入合作公司帐户。

第九条 后续投入资金：由合作公司自行筹措，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补足。

第十条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合作公司出资的，必须经对方同意；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盈利和亏损。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

第十六条 合作双方应当依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合作双方有义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除了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述责任外，双方还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 1、甲方责任

(2) 负责协调与项目用地转让方的关系；

(3) 甲方应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维护合作公司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若甲方以自身名义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法律后果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

2、乙方责任：协助甲方办理本条第1款所述的相关手续，及时提房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版本提要：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供所需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应设立专门管理部门负责所有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建立会计制度，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两方均可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合作公司每年度财务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提出审计要求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若一方逾期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或逾期返还另一方代为履行的首期出资超过九十天，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根据双方实际投入资金的比例调整出资比例，违约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二十五条 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而使另一方或合作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但出现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 1、合同经营期限届满；
- 2、合作项目开发完毕；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
- 4、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组织人员进行清算，清算后财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一方无正当理由阻扰清算的，另一方可聘请独立机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对双方均有效。

第二十八条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和不能依约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视为违约。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任何一

方的地址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未能送达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一切由专人送达的通知、文件均视为当天收到，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以寄出日的次日为收到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亩地转让给乙方。并达成以下规定；

一、转让土地四至；东至为界，西至为界南致为界，北至为界。

##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 土地面积为亩。

##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 ）计算，共计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 四、其他规定；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

##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公证人：

年 月 日